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吳明錦
電話：04-37061521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7點、第14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6000706B_senddoc9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6000706B_senddoc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7點、第1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，除應公告於學校、主管機關網站以外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選聘網」；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」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先生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52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08 14:59:24